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外，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3 月 10 日为权益授予日，以 7.77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